附件1

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试点区

安徽省 福建省 湖南省

二、试点高校

北京大学 天津大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太原理工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 江苏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海南大学 贵州大学

云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塔里木大学

三、试点院（系）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

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天津科技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

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

东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电光学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广西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北部湾大学陶瓷与设计学院

贺州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临床医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青海大学医学院

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新疆农业大学农学院

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